

## 【家總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113.12.30(一)14:00 發稿單位：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(家總)

聯絡人：張筱嬋公關副主任／02-2585-5171\*31／0919-933352／Line ID：hsiaopineapple

# 有違「壯世代」精神的 80 歲免評巴氏量表政策

立法院明(31)日將表決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修正案「80 歲長者免巴氏量表評估可聘外籍看護」政策。本會於此提出 2 項反對理由與 1 項建議，還望各政黨及立委深思：

**反對理由一：以「年齡」做為免評標準是另類年齡歧視？暗示 80 歲以上長者不具自主生活能力，恐有違「壯世代」倡議精神。**

近年來「壯世代」運動風起雲湧，其重要主張就是反對年齡歧視，揚棄銀髮族就需要被照顧的舊思維。事實上，台灣 80 歲以上半數是健康長輩(根據政府統計，80 歲以上失能率約 41.7%，85 歲以上失能率約 47.7%)。

且根據本會長期服務經驗，一旦通過「80 歲以上免評巴氏量表可聘外籍看護」將引發兩種家庭關係衝突：一是子女不放心，硬要長輩聘請外籍看護陪伴，遭到想要自主生活的長輩抗拒；二是長輩看到別人有外籍看護，硬要子女聘請外籍看護，增加子女負擔。

**反對理由二：在未做好供需配套，貿然開放 80 歲以上免評巴氏量表，將造成 53 萬健康長者可進場搶工，衝擊現有 23 萬已聘僱外籍看護者權益。**

台灣在每年僅新增 1 萬名外資看護的情況下，開放 80 歲長者免巴氏量表，將造成 53 萬健康長者「進場搶工潮」，在台灣平均每年約新增 1 萬導致外籍看護「避重就輕」流動，嚴重衝擊現有 23 萬聘僱外籍看護照顧重癱、臥床、多重障礙的長照家庭權益。外籍看護是稀缺資源，應優先配置給有需要者。

**建議：廢除巴氏量表，改以長照 2.0 單軌評估，第四級失能以上可聘外籍看護，才是治標之本。**

巴氏量表確實是落伍評估方式，也造成醫師困擾，但「殺雞焉用牛刀」，若巴氏量表是亂源，該做的是廢除巴氏量表，改以長照 2.0 單軌評估。

民眾撥打長照專線 1966，「一通電話、服務到家」，可以長照第四級以上(與目前政府補助住宿式機構標準相同)作為聘僱外籍看護標準，一則減少民眾舟車勞頓、二則可避免醫病衝突、三則可讓民眾更早接觸長照服務。

113 年長照服務涵蓋率已破八成，最難突破的就是聘僱外籍看護家庭，此舉亦有助衛福部提升長照涵蓋率。